

中荷附加 B 款意外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 B 款意外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必要的门（急）诊或住院治疗，则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是否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有所补偿，按不同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有所补偿，则我们仅对未获补偿的剩余部分在扣除 100 元后，按 95% 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未能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有所补偿，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后，按 90% 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累计医疗费用大于 100 元，则我们在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 100 元；累计医疗费用小于 100 元，则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则我们在每次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 100 元。

受益人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我们将按受益人提交理赔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及赔付。

保险金给付限制：

(1) 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为限。

(2) 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有所补偿，则我们对剩余未获补偿的部分按前述规定计算及给付保险金。我们的赔付与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

1.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9)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0)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1)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首次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59 周岁。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70 周岁。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缴付保险费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每三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将按照约定费率和原条款继续承保，但不得超过主合同保险期间。

1.5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 B 款意外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职业等级 1，年缴保费为 210 元，保证续保 3 年。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医疗补偿
1	31	210	210	10,000
2	32	210	420	10,000
3	33	210	630	10,000

注：

- 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为零；
- 意外医疗补偿每次免赔额为100元；
- 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以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基本保险金额的80%为限；
- 具体补偿范围、补偿比例和补偿上限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

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如下表所示：

合同效力终止日至 下一期保费应缴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年缴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 B 款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